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港澳台办[2014]336号

关于遴选2015年“太古研究生奖学金”赴香港 大学研读博士学位项目候选人的通知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：

2015-2018年度，“太古研究生奖学金”赴香港大学研读博士学位项目将继续在内地实施，本次名额共两名。现将遴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时间

2014年6月30日-7月30日

二、申请人条件

1. 出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；
2. 出生于1975年9月30日（不含）之后；
3. 须在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

6. 具备相应的英文研究能力，须通过为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，即：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，管理学须通过 GMAT。同时须通过 TOFEL 或 IELTS 考试（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）。

三、评审

1. 请各校根据“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”（见附件）遴选候选人，每校向我办推荐 1-2 名候选人。

2. 我办对候选人进行选拔面试后，将推荐给美国有关大学

及候选人由该校持推荐信及相关材料。

1. 简历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籍贯、学历、工作经历、学习经历等）；

2. 自荐信（注明申请专业）；

3. 研究计划书；

4.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5. 托福成绩单或雅思成绩单；

6. TOEFL、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。

材料须中英文各一份，并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英文书写的研究计划书，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。

五、其他

1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, 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 200, (按月支付本人, 用于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, 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 and 膳食费另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, 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 (普通舱位)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;

2. 学者在学业完成后应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;

3.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申请条件: 奖学金为这一项目下, 并不受其他项目限制。

联系人: 吕守印 余 彬

电 话: 010-66097881

传 真: 010-66014621

电子信箱: gat@moe.edu.cn

地 址: 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港澳台事务

办公室

电 话: 010-66097881

电 邮: gat@moe.edu.cn

2019 年 6 月 30 日

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(中文译本)

太古(香港)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,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:

1. 命名为太古博士学位奖学金,每年颁授一次,每次名额两位。

2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,惟必须具备理想的学术成就,目前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200, (注:这笔费用按月支付予学者本人;用作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,另外加上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,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(普通舱位)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。

3. 希望学者在学业完成后立即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。

4. 奖学金授予出生在中国的中国公民,并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实施之日起(注:本期为2014年9月)未满40岁的男性或女性。申请者必须在国内以下十所大学之中(注: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和中山大学)取得博士学位。

须通过 TOEFL 或 IELTS 考试（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）

6. 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:

(1) 简历（注明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等个人信息）

(2) 自荐信（注明申请专业）

(3) 研究计划书

(4)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

(5) 在校成绩单

(6) TOEFL、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

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、英文双文本，并须呈交一份英文